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安添悦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华安添悦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已于2025年1月17日在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中国证券报》及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发布了《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安添悦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于2025年1月20日在上述报纸和网站发布了《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安添悦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华安添悦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华安添悦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华安添悦6个月”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华安添悦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5年2月11日起，至2025年2月16日17:00止（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收件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安添悦6个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处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31、32层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谈媛

联系电话：021-38969931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拟审议的事项为《关于终止华安添悦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简称“议案”，详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详见《（关于终止华安添悦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详见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2月10日，即2025年2月10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详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附件二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an.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相关的业务专用章等（以下统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如有）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证券账户卡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如有）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证券账户卡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本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5年2月11日起，至2025年2月16日17:00止（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华安添悦6个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及联系办法如下：

收件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安添悦6个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处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31、32层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谈媛

联系电话：021-38969931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免长途话费）咨询。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权

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如果能判断收到时间先后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若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的，则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4、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最后授权优先规则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多次以有效书面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书面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书面授权的，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书面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书面授权均为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若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书面授权且授权不同受托人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则视为无效授权。

（2）直接表决优先规则

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有效表决票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本次议案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华安添悦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召开。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应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人：傅匀

联系方式：021-62154848

4、律师事务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若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关于终止华安添悦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获表决通过并生效，则本基金在赎回选择期结束后将进入清算程序，特别提醒投资人注意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将进入清算程序的风险。

2、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3、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及《华安添悦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an.com.cn）或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免长途话费）咨询。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终止华安添悦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华安添悦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终止华安添悦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1日

附件一：《关于终止华安添悦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华安添悦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华安添悦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终止《基金合同》。

《基金合同》终止的具体方案和程序可参见附件四《（关于终止华安添悦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7日

附件二：《华安添悦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华安添悦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户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终止华安添悦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月日			

说明：

1.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栏注明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填基金账户号的全部基金份额（以权益登记日所登记的基金份额为准）的表决意见。

2.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且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计入有效表决票。签字/盖章部分不完整、不清晰的，将视为无效表决。

3.本表决票中“基金账户号”，指持有华安添悦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视为弃权表决。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an.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或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5年2月16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华安添悦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本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除非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本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代理人（签字/盖章）：

代理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日期：年月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委托人为机构的应当于名称后加盖公章，个人则为本人签字；

3、本授权委托书中的“基金账户号”，指持有华安添悦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华安添悦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所有基金份额；

4、以上授权是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基金份额（含截至权益登记日的未付累计收益）向代理人所做授权；

5、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附件四：《关于终止华安添悦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华安添悦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华安添悦6个月”或“本基金”）于2023年6月20日成立，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华安添悦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前，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运作方式进行运作。

2、基金财产清算

（1）通过《关于终止华安添悦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日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决议生效之日起2日内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关于赎回选择期的安排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本基金将在进入清算程序前安排3个交易日的选择期以供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赎回，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选择期期间，本基金将仅开放办理基金份额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停止办理，基金份额不受6个月最短持有期限制。赎回选择期间，将根据法律法规要求收取赎回费：

①本基金A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归入基金财产比例
7日以内	1.50%	100%
7日（含）-30日	0.75%	100%
30日（含）-90日	0.50%	75%
90日（含）-180日	0.50%	50%
180日（含）以上	0	-

②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归入基金财产比例
7日以内	1.50%	100%
7日（含）-30日	0.50%	100%
30日（含）以上	0	-

选择期期间，为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选择权，本基金豁免相关投资组合比例及限制要求。对于未在赎回选择期办理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将进入清算程序。

赎回选择期结束后的次日，本基金将进入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基金管理人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据此落实相关事项，并授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做相应调整。具体安排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3）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5）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6）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3、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二、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可行性

1、法律可行性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规定，终止《基金合同》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属于特别决议，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2、技术可行性

为了保障华安添悦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顺利召开，基金管理人成立了工作小组，筹备、执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事宜。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律师事务所、公证机关、部分投资者进行了充分沟通。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本基金将按公告要求在赎回选择期结束后进入清算期，并根据《基金合同》中有关基金财产清算的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本基金的管理人、托管人已就财产清算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和细致准备，技术可行。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运营技术层面的障碍。

三、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1、议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及预备措施

该风险是指参与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低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而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达到召开条件，或者议案未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而导致议案被否决。

如果持有人大会未达到召开条件，基金管理人可在三个月后、六个月内二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如果议案被否决，基金管理人可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召集持有人大会对终止《基金合同》事项再予以审议。

2、流动性风险及预备措施

在本基金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公告后，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选择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在通过《关于终止华安添悦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前，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运作方式进行运作。基金管理人会提前做好流动性安排，对资产进行变现以应对可能的赎回。敬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

四、其他

投资者可以登录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或拨打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50099、021-38969999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2024年第四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披露2024年第四季度报告的基金如下：

序号	报告名称
1	《长城久恒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4季度报告》
2	《长城久泰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4季度报告》
3	《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4季度报告》
4	《长城消费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4季度报告》
5	《长城安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4季度报告》
6	《长城久富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4季度报告(LOF)》
7	《长城品牌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4季度报告》
8	《长城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4季度报告》
9	《长城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4季度报告》
10	《长城中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4季度报告》
11	《长城积极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4季度报告》
12	《长城优化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4季度报告》
13	《长城稳健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4季度报告》
14	《长城核心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4季度报告》
15	《长城增强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4季度报告》
16	《长城医疗保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4季度报告》
17	《长城工资宝货币市场基金2024年第4季度报告》
18	《长城久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4季度报告》
19	《长城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4季度报告》
20	《长城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4季度报告》
21	《长城环保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4季度报告》
22	《长城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4季度报告》
23	《长城久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4季度报告》
24	《长城久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4季度报告》
25	《长城行业轮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4季度报告》
26	《长城新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4季度报告》
27	《长城久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4季度报告》
28	《长城久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4季度报告》
29	《长城久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4季度报告》
30	《长城久巢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4季度报告》
31	《长城久稳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4季度报告》
32	《长城中国智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4季度报告》
33	《长城悦享增利债券型基金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4季度报告》
34	《长城创业板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4季度报告》
35	《长城久惠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4季度报告》
36	《长城改益宝货币市场基金2024年第4季度报告》
37	《长城智能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4季度报告》
38	《长城久荣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4季度报告》
39	《长城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4季度报告》
40	《长城久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4季度报告》
41	《长城稳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4季度报告》
42	《长城量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4季度报告》
43	《长城港股通价值精选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4季度报告》
44	《长城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4季度报告》
45	《长城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4季度报告》
46	《长城久瑞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4季度报告》
47	《长城嘉鑫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4季度报告》
48	《长城量化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4季度报告》
49	《长城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4季度报告》
50	《长城价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4季度报告》
51	《长城恒康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2024年第4季度报告》
52	《长城创新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4季度报告》
53	《长城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4季度报告》
54	《长城健康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4季度报告》
55	《长城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4季度报告》
56	《长城优选增强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4季度报告》
57	《长城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4季度报告》
58	《长城均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4季度报告》
59	《长城品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4季度报告》
60	《长城优选回报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4季度报告》
61	《长城稳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4季度报告》
62	《长城价值成长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4季度报告》
63	《长城优选添瑞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4季度报告》
64	《长城优选稳进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4季度报告》
65	《长城消费3C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4季度报告》
66	《长城中债5-10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4季度报告》
67	《长城医药科技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4季度报告》
68	《长城悦享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4季度报告》
69	《长城竞争优势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4季度报告》
70	《长城优选添利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4季度报告》
71	《长城科创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4季度报告》
72	《长城兴华优选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4季度报告》
73	《长城恒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4季度报告》
74	《长城健康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4季度报告》
75	《长城大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4季度报告》
76	《长城信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4季度报告》
77	《长城价值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4季度报告》
78	《长城新能源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4季度报告》
79	《长城优选招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4季度报告》
80	《长城价值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4季度报告》
81	《长城瑞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4季度报告》
82	《长城产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4季度报告》
83	《长城产业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4季度报告》
84	《长城远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4季度报告》
85	《长城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4季度报告》
86	《长城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4季度报告》
87	《长城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4季度报告》
88	《长城数字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4季度报告》
89	《长城鑫利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4季度报告》
90	《长城产业臻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4季度报告》
91	《长城鼎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4季度报告》
92	《长城全球新能源汽车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2024年第4季度报告》
93	《长城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4季度报告》
94	《长城锦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4季度报告》
95	《长城裕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4季度报告》
96	《长城景气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4季度报告》
97	《长城集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4季度报告》
98	《长城国企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4季度报告》
99	《长城精选港股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2024年第4季度报告》
100	《长城均衡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4季度报告》
101	《长城智享添益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4季度报告》
102	《长城半导体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4季度报告》
103	《长城0-5年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4季度报告》
104	《长城月月鑫30天持有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4季度报告》
105	《长城周期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4季度报告》
106	《长城产业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4季度报告》
107	《长城医药产业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4季度报告》

上述基金2024年第4季度报告全文于2025年1月21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cc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68-666）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1日

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凯石瀾龙头经济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凯石岐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季度报告全文已在本公司网站（www.vstone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021-60431122）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1日

华西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旗下全部基金2024年四季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旗下3只基金的2024年四季度报告全文于2025年1月21日在本公司网站（www.hx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062-8028）咨询。具体基金明细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主代码
1	华西优选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9281
2	华西优选价值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19747
3	华西研究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20444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华西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1月21日

万联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旗下部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下列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万联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旗下

万联证券万年红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以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24年第4季度报告全文于2025年1月21日在本公司网站[www.wlzqzg.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95322）咨询。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万联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1日

万联证券万年红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万联证券万年红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全文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于2025年1月21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s://www.wlzqzg.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95322）咨询。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万联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1日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太平中证红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募集期限的公告

太平中证红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2024年12月31日证监许可［2024］1952号文准予注册募集。本基金已于2025年1月13日起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25年2月14日。

为充分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太平中证红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及《太平中证红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经本基金管理人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本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将本基金募集截止日调整至2025年1月22日。敬请投资者留意。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发售公告。投资者也可通过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028-8699或021-615609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taipingfund.